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Pei-men Senior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112新進教師研習手冊



112新進教師研習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上午10:00~12:00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視聽教室







時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及備註
10:00~10:10	10'	校長室與秘書室介紹	陳勇利校長/沈建平秘書
10:10~10:30	20'	教務處業務報告	李宜旺主任
10:30~10:50	20'	學務處業務報告	陳俊傑主任
10:50~11:10	20'	實習處業務報告	吳昭順主任
11:10~11:50	40'	輔導室業務報告 圖書館業務報告 人事室業務報告 教師會業務報告	謝秋雯主任 陳石峰主任 張傳寶主任 沈建平總幹事
11:50~12:00	10'	綜合座談	





校長室與秘書室
業務報告
陳勇利校長
沈建平主任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依處理審議機制概分為四類案件：

- 涉及**性平案件**：第14條第4-6款；第15條第1、2款。
- 涉及**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第14條第7、10款；第15條第3、4款。
-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第16條第1款。
- **其他案件**：第14條第8、9、11款；第15條第5款；第18條。

第4-6款→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終身
不得聘任教師

第7款及第10款→經教評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1/2以上審議

教師法14條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終身
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第8款、9款或第11款→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

教師法14條

終身
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2款→1/2以上出席及出席1/2以上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法15條

議決1-4年
不得擔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3、4款→2/3以上出席及出席1/2以上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法15條

議決1-4年
不得擔任教師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5款→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法15條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議決1-4年
不得擔任教師

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學校應予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校調查確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02

第16條第1項第2款

第16條第1項第1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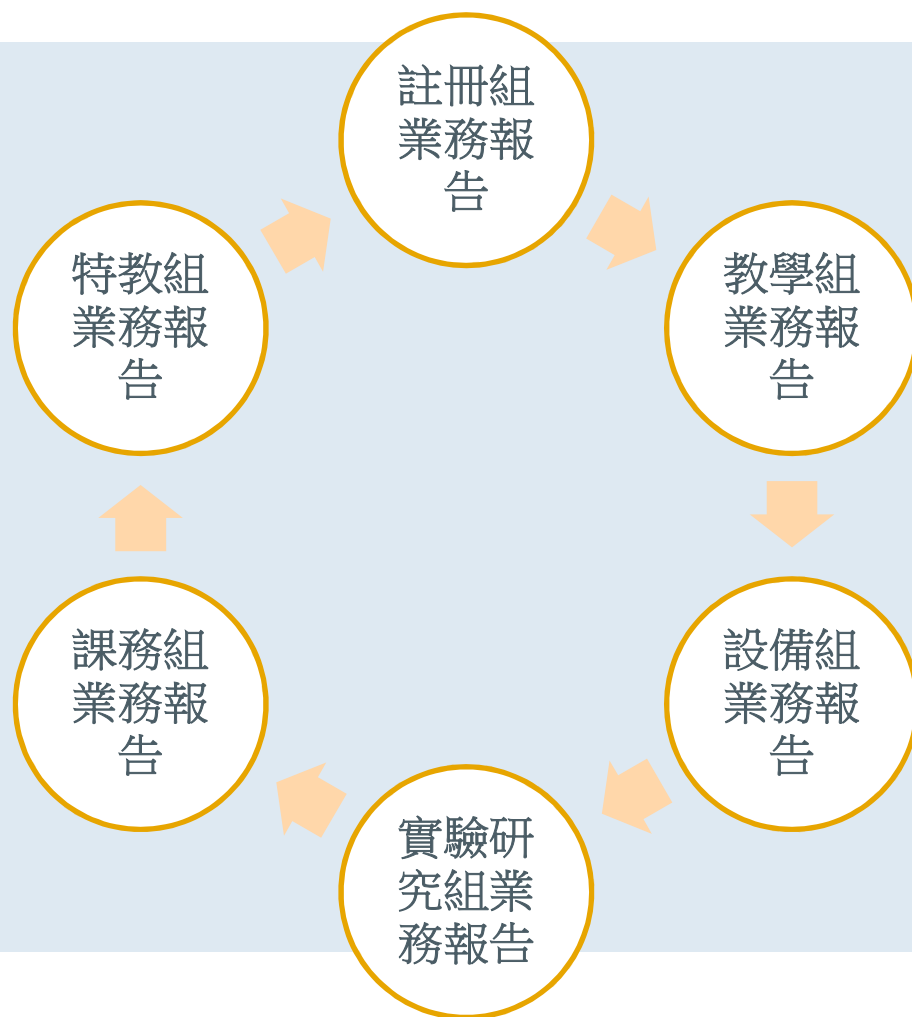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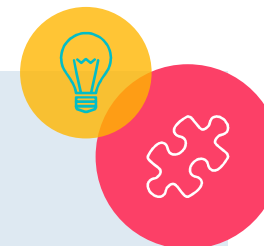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學校調查確認或收受專審會報告，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務處業務報告

李宜旺主任







註冊組

1. 學生入學
2. 學生成績
3. 科大升學
4. 學雜費減免與部份獎助學金



成績查詢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Pei-men Senior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公佈欄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 ▾ 學校團體 ▾ ENGLISH ▾ 舊站 專案計畫 ▾

最新消息

MORE ⌵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SAMILING的記憶：包梅芳『綻放 LAKARAU』、潘泓『傘亮的祝福』雙個展」等覽活動 2022-07-11
- 「北門農工合作社」代辦團膳、新生服裝、學用品及注意事項 2022-07-11
- 111學年度新生相關資料及調查表填報專區 2022-07-11
- 北門農工111學年度(111/8/12新生訓練&111/08/30-111/10/31)2022-07-11
學生專車搭乘調查；免費搭乘，限定1年級新生登記，本表於111/8/22登記截止，請儘速登記
- 就業資訊：2022「台南好生活 台南呷頭路」第3場中型徵才 2022-07-

校務行政

- 學期行事曆
- 雲端差勤系統
- 智慧校園平台
- **成績登錄系統**
-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課程計畫書
- 公物報修系統
- 雲端公文系統

宣導網站

-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設備組工作內容介紹

- 教學設備規劃與管理
 - 教學設備之規劃與請購。
 - 教學設備管理章則、特別教室管理辦法之擬定。
 - 教學設備、特別教室之管理。
 - 與教學相關設備財產之保管、維護登錄與統計。
- 協助師生參與科展競賽及實驗能力競賽
 - 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 協助學校師生參與全國各科科學展覽競賽。
 - 承辦其他相關科學相關競賽事宜。

設備組工作內容介紹

- 全校網路維運與管理
 - 機房維護。
 - 學校公版網頁維護。
 - 主計系統、實習處材料系統、智慧校園平台、圖書館館藏系統、即測即評系統...等主機維護。
 - 全校光纖與各棟大樓網路維護。
 - 學校教育用GMAIL (@goo.pmai.....) 及GOOGLE服務申請管理。
 - 無線網路帳號申請與管理。
 - OFFICE 365帳號申請與管理。
 - 教育部因材網校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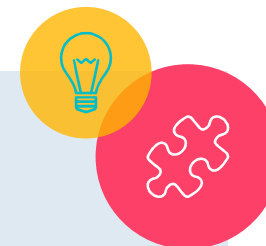
設備組工作內容介紹

- 資通安全管理
 - 訂定資通安全管理各式辦法。
 - 本校目前為資安等級D級單位。
 - 推動全校教職員每年參加3小時教育訓練。
- 執行國教署補助計畫。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計畫。
 -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實研組報告事項：

1. 實研組日後會辦理關於學校共通性之新課綱研習、各科也會再各自辦理各專業群科之**新課綱研習**，請老師們能踴躍參加，以精進自我對新課綱之了解與實施於教學。
2. 本校為新課綱前導學校，各科主任/召集人可能會找科內老師協助**創新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專題實作、素養導向教學、議題融入教學、擬定教學大綱、教案、評量設計**，屆時請各位新進同仁能不吝貢獻專才，讓前導學校執行計畫能受益於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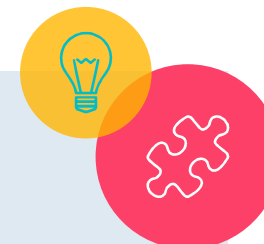


課務組報告事項：

1.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請任課教師在期限內完成。
 -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程：**112年10月16日**
起至113年2月12日止。
 - ◆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步驟教學。



1. 學校首頁-成績登錄系統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Pei-men Senior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認識北農 ▾ 公佈欄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 ▾ 學校團體 ▾ ENGLISH ▾ 舊站 專案計畫 ▾

搜尋

公告

選取分類 ▾

熱門Tag

中學生網站 (4) 主題書展 (1) 健康檢查 (1) 國立大學 (1) 圖書館 (11) 學校介紹 (1) 宿舍 (1) 小論文 (2) 就業資訊 (34) 庶務組 (1) 技藝競賽 (2) 招生

最新消息 MORE

- 112/08/30至10/31專車乘車時間路線表及乘車地點描述 2023-08-28
-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須知及開學典禮流程 2023-08-27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 2023-08-25
-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業經教育部修正。 2023-08-24

校務行政

- 雲端學期行事曆
- 雲端差勤系統
- 智慧校園平台
- 成績登錄系統**
-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課程計畫書
- 公物報修系統
- 雲端公文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2. 登入資訊：

學校代碼

教師代號

密碼

驗證碼

login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角色

教師

0211

.....

驗證碼 8 8 6 2 7

忘記密碼?(請先選擇校名及角色再點選)

★若遇到輸入完整帳密，按OK後卻跳回原畫面的情況，解決方式 請按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授課教師 操作手冊

臺北科技大學 Taipei Tech

2022 年 1 月 10 日

目錄

一. 系統首頁	3
1. 畫面簡介.....	3
A. 功能列表.....	3
B. 系統公告.....	3
C. 使用者基本資訊.....	3
D. 校內課程學習成果相關設定.....	3
E. 待認證通知.....	3
F. 校內公告.....	3
G. 操作手冊.....	3
二. 檢視學生	5
1. 認證課程成果.....	5
A. 條件搜尋.....	5
B. 課程檢視.....	6
C. 條件搜尋-該科目課程學習成果資訊	6
D. 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7

一. 系統首頁

1. 畫面簡介

A. 功能列表

(I). 該使用者權限能操作的功能。

B. 系統公告

(I). 顯示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相關公告。

C. 使用者基本資訊

(I). 顯示使用者的基本資訊。

D. 校內課程學習成果相關設定

(I). 顯示校內課程學習成果相關設定資訊。

E. 待認證通知

(I). 顯示待認證的課程學習成果資訊。

(a) 課程學年期

(b) 課號

(c) 開課班級

(d) 課程

(e) 待認證件數

(f) 操作按鈕。點選「檢視」將另開視窗顯示待認證課程之認證頁面。

F. 校內公告

(I). 顯示校管理者所發布的校內公告。

G. 操作手冊

(I). 操作手冊文件下載

B. 系統公告 另開視窗查閱所有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公告!

- 109-09-03**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基本資料」子選項「學習計畫檔案」功能將於9..... [※點擊查閱內容※](#)
- 109-12-22** 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容量上限調整 [※點擊查閱內容※](#)
- 109-01-06** "多元表現-團體活動時間紀錄"欄位增加學年期欄位 [※點擊查閱內容※](#)

C. 使用者資訊

姓名: [] 職稱: 授課教師 電子信箱: []

D. 課程學習成果設定資訊

開放學年

開放學年: 108 學年

開放認證時間

開放認證時間:

- 上學期 : 108/09/01 09:00 ~ 111/03/31 17:00
- 下學期 : 未設定
- 寒假重補修: 未設定
- 暑假重補修: 未設定

E. 課程學習成果待認證通知

學年期	課號	開課班級	課程	件數	操作
108-1	[]	[]	[]	6	檢視

F. 校內公告

G. 操作手冊

- 操作手冊(校管理員)
- 操作手冊(工作小組)
- 操作手冊(學生)
- 操作手冊(導師)
- 操作手冊(授課老師)
- 操作手冊(課程諮詢老師)
- 操作手冊(課程學習成果提交人員)
- 操作手冊(多元表現提交人員)
- 操作手冊(幹部經歷紀錄建立人員)

二. 檢視學生

1. 認證課程成果

A. 條件搜尋

(I). 依照搜尋條件表列課程相關資訊。

Q 查詢課程學習成果

學年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108"/>
學期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1"/>
開課班級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科目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注意事項

- 若沒有看到授課課程，請先向貴校課務承辦人員確認下列事項：
 1. 是否有將授課課程配課給您。※ 此資訊請課務承辦至「課務系統-配課系統」查詢。
 2. 授課課程是否有課程編碼，課程列表僅表列「有課程編碼」的課程。※ 此資訊請課務承辦至「課務系統-開課系統」查詢。

🏠 課程學習成果

學年	學期	課號	班別	課名	授課教師	已送未認證	檢視
108	1					6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border: none;"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8	1					0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border: none;" type="button" value="檢視"/>

B. 課程檢視

(I). 點選「檢視」後，將會另開視窗顯示該課程之選課學生所送出的課程學習成果相關資訊。

C. 條件搜尋-該科目課程學習成果資訊

(I). 該科目依照學生或認證狀態條件搜尋課程學習成果資訊。

班級資料

學年	學期	課號	班別	課名	授課教師
108	1				

查詢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狀態

C.

課程成果 D.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教師	學生	座號	送出日期	認證日期	狀態	簡述	認證訊息	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3			認證成功			已認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2			待認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認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0			待認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認證作業"/>

I.

II.

批次認證為將勾選項目認證成功，若要認證失敗退回給學生，請逐一認證。

D. 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I). 批次認證

- 批次認證為將所選擇的課程學習成果給予認證成功。
- (a) 勾選欲給予認證成功的課程學習成果。
- (b) 點選「批次認證勾選項目」後，將會跳出視窗讓教師確認是否要批次認證成功已選擇名單。
- (c) 若確定要批次認證成功，則點選「確認批次認證」；反之若不想批次認證成功，則點選「取消批次認證」。

課程學習成果批次認證確認

確定將所選項目認證成功?

批次認證為將勾選項目認證成功，若要認證失敗退回給學生，請逐一認證。

取消批次認證

確認批次認證

(II). 單一認證

- (a) 點選「認證作業」後，將會跳出視窗讓教師認證該筆課程學習成果。
 - I. 點選「檢視」可另開視窗顯示學生所上傳的檔案。
 - II. 點選「下載」可下載學生所上傳的檔案。
- (b) 選擇認證結果，若為認證失敗則必須輸入訊息(如：認證不通過的原因)。
- (c) 點選「確認」則完成該筆學習成果之認證；點選「取消」則取消該筆學習成果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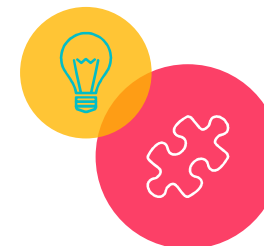
認證課程成果

認證教師	學生	文件檔案	影音檔案	送出日期	認證日期	狀態	簡述	認證訊息
-	陳○安	                          						



教務處 特教組

潛談CR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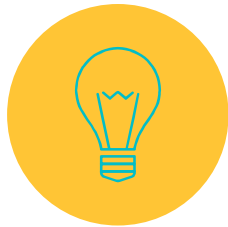
CRPD = 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

廣告

你聽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嗎?

0:02 / 0:30





特殊教育法

第22條 第1款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六、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

學生姓名	汽修二丙 000	課程名稱	數學	授課教師	000		
_____學年目標							
1.能辨別圓的方程式							
2.能說出圓錐曲線相關的類型與定義							
第_____學期目標	起訖時間	評量					
		日期	支持程度	方式	標準	結果	決定
1.能辨認圓的標準式、一般式與參數式	0225- 0414	0414	OA	口/觀/ 指	B	B	P
2-1 能說出拋物線的定義	0415- 0527	0527	OA	口/觀/ 指	B	B	P
2-2 能說出橢圓的定義	0527- 0715	0715	OA	口/觀/ 指	B	B	P

學生、課程、教師、學年度基本資料

1. 可參考 [領綱—學習表現](#)
2. 以學生為主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3. 以學年為期間規劃

1. 以學生為主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以一學期為期間規劃





編碼	學習表現 (依學習階段排序)
s-IV-2	理解角的各種性質、三角形與凸多邊形的內角和外角的意義、三角形的外角和、與凸多邊形的內角和，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3	理解兩條直線的垂直和平行的意義，以及各種性質，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4	理解平面圖形全等的意義，知道圖形經平移、旋轉、鏡射後仍保持全等，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5	理解線對稱的意義和線對稱圖形的幾何性質，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6	理解平面圖形相似的意義，知道圖形經縮放後其圖形相似，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7	理解畢氏定理與其逆敘述，並能應用於數學解題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8	理解特殊三角形（如正三角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特殊四邊形（如正方形、矩形、平行四邊形、菱形、箏形、梯形）和正多邊形的幾何性質及相關問題。
s-IV-9	理解三角形的邊角關係，利用邊角對應相等，判斷兩個三角形的全等，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10	理解三角形相似的性質，利用對應角相等或對應邊成比例，判斷兩個三角形的相似，並能應用於解決幾何與日常生活的問題。
s-IV-11	理解三角形重心、外心、內心的意義和其相關性質。
s-IV-12	理解直角三角形中某一銳角的角度決定邊長的比值，認識這些比值的符號，並能運用到日常生活的情境解決問題。





六、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

學生姓名	建策一甲 000	課程名稱	國語文	授課教師	000		
_____ 學年目標							
A.能專注聆聽課堂教學內容							
B.能參與團體上課的教學活動							
C.能將理解內容書寫於學習單							
第_____學期目標	起訖時間	評量					
		日期	支持程度	方式	標準	結果	決定
A.能專注課堂至少 10 分鐘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W	觀	B	D	C
B-1 能回答教師於課堂上的簡單提問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OA	口、 觀	C	C	P
B-2 能指認並唸出老師指定的文句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OA	口、 指	B	D	C
C-1 能在學習單上指認教師上課的進度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W	觀	B	E	C
C-2 能將學習單上預留的空格依照教師的提示填入答案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W	觀、 紙	C	E	C
無法達成目標說明(分項寫)：A、B-2、C-1、C-2 多項目標未達成，其原因在於該生於國文課中遲到狀況頻繁，並且無心於課業。即使分組上課，期待以同儕力量提升其學習意願，仍在課堂時間多大刺刺趴著睡覺，經教師多次提醒亦無成效，因此給予不通過決定。							
未來修改內容(分項寫)：_____							

4

1. 學期起訖時間
本學期：112/08/30-113/01/19
2. 評量日期：建議至少3次段考

1. 支持程度：
CA：完全協助
PA：部份肢體協助(示範)
OA：口語/姿勢提示
W：監督
CI：完全獨立

1. 評量方式：
「口」：口語問答；
「實」：實作評量；
「觀」：觀察評量；
「紙」：紙筆測驗；
「指」：指認



六、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

學生姓名	建築一甲 000	課程名稱	國語文	授課教師	000		
_____學年目標							
A.能專注聆聽課堂教學內容							
B.能參與團體上課的教學活動							
C.能將理解內容書寫於學習單							
第_____學期目標	起訖時間	評量					
		日期	支持程度	方式	標準	結果	決定
A.能專注課堂至少 10 分鐘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W	觀	B	D	C
B-1 能回答教師於課堂上的簡單提問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OA	口、 觀	C	C	P
B-2 能指認並唸出老師指定的文句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OA	口、 指	B	D	C
C-1 能在學習單上指認教師上課的進度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W	觀	B	E	C
C-2 能將學習單上預留的空格依照教師的提示填入答案	0225- 0715	2/25、3/18 4/15、5/13 6/03、7/07	W	觀、 紙	C	E	C
無法達成目標說明(分項寫): A、B-2、C-1、C-2 多項目標未達成,其原因在於該生於國文課中遲到狀況頻繁,並且無心於課業。即使分組上課,期待以同儕力量提升其學習意願,仍在課堂時間多大喇喇趴著睡覺,經教師多次提醒亦無成效,因此給予不通過決定。							
未來修改內容(分項寫): _____							

1. 標準=學生個人及格標準

A : 80-100%

B : 60-80%

C : 40-60%

D : 20-40%

E : 0-20%

5

1. 結果=學生整學期學習評量

A : 80-100%

B : 60-80%

C : 40-60%

D : 20-40%

E : 0-20%

1. 決定=

☹️ 結果 > 標準 = P(通過)

🕒 結果 < 標準 = D(延後使用)

C(繼續)

AC(修改後繼續)





特殊需求學生名冊，
可於成績系統上查核；或g00信箱收信。

有問題可洽分機215（特教組長／行政助理）
分機541資源教師。



國立北門高級職業農工學校

112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
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業務介紹

學務主任
陳俊傑

主任教官
林麗雯

訓育組

生輔組

社團活動組

體育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組長

幹事

組長

幹事

組長

組長

組長

校護

校護

吳思穎

洪小雲

蔡斌傑

蔡淑靜

王宏之

劉冠璋

胡佐臣

黃淑慧

陳曼微



學務處業務介紹

1. 教官室：缺曠、獎懲、德行評量、交通安全、生活常規、緊急事件處理（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官、幹事）
2. 學生事務處：學務行事曆、計畫、會議、典禮、班會、週會、學生補助、學生組織、社團、活動、校園環境、專車票務、就學貸款（訓育組、活動組、體育組、衛生組、幹事）
3. 健康中心（護理師2名）
4. 導師室（日新大樓1樓、特教大樓2樓）



112學年度導師名冊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機械三忠	陳欣怡	機械二忠	曾瓊如	機械一忠	李虹霈
機械三孝	王添喜	機械二孝	黃議賢	機械一孝	胡亦千
電機三忠	吳建志	電機二忠	沈盟傑	電機一忠	陳小蘭
電機三孝	林泰言	電修二忠	王鴻瑋	電機一孝	蔡漢城
電子三忠	吳慧珍	電子二忠	劉美惠	電子一忠	吳姿儀
視電三忠	郭建洲	電子二孝	黃昆逸	電子一孝	杜彥亨
電圖三忠	許士仁	電圖二忠	陳清泉	電圖一忠	李安婕
電圖三孝	王雪瓏	電圖二孝	謝坤峻	電繪一忠	林盈惠
土木三忠	黃淑真	土木二忠	王瑞禎	土木一忠	陳惠華
土木三孝	方啟仲	土木二孝	梁琮琪	土木一孝	詹宜珮
加工三忠	劉軒如	加工二忠	蘇鈺婷	加工一忠	許巧怡
加工三孝	蔡宜君	加工二孝	張善鈞	加工一孝	余佳容
畜保三忠	劉婉雯	畜保二忠	林昕	畜保一忠	薛宇琿
造園三忠	葉如毓	造園二忠	黃美雯	造園一忠	王紀章
電商三忠	江佳芳	電商二忠	莊哲瑋	電商一忠	郭雅萍
體育三忠	胡玉縈	體育二忠	王吟詩	體育一忠	柳秀真
職能三忠	陳品蓉	職能二忠	楊婉琳	職能一忠	黃郁媚
				資源班	劉育宏



2021/8/25

多功能數位校園平台

1. 帳號&密碼：

智慧校園平台 <https://www.pmai.tn.edu.tw/>

112新進教師智慧校園平台系統帳密

2. 老師：上課點名/請學生公假

導師審核學生請假

學生：請假/選課/選社團



班級經營(一)

1. 塑造個人形象

2. 導師班級：

生活常規/家長聯繫/適性輔導

生活作息：星期二7:50/其他8:10

室內外環境：打掃時間

上午/中午/下午(評分)



班級經營(二)

3. 任課班級：常見問題…
手機管理、
遲到、曠課、睡覺、
學習意願低落、
師生衝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 「知悉疑似」案24小時內通報
2. 輔導室—社政通報
教官室—校安通報
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應依法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通報不適任人員。

上開人員涉犯性侵害之犯罪行為應予追究刑事責任。



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二)

上開人員未於24小時內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
2.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預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一)

1. 「生對生」**不強調「持續性」**。
嚴重「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侵害行為，若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不再強調持續性定義，學校應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處理。



教育部112年8月17日預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二)

2. 高中以下學校「師對生」調查處理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3. 「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落實零體罰政策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其他注意事項

1. 展現教育熱忱，融入教學環境。
2. 請留意學校訊息並配合辦理。
3. 配合學校各項兼職工作。
4. 正向輔導學生，避免師生衝突。



結語

老師的付出

學生都看在眼裡



實習處 吳昭順主任 業務介紹



2021/8/24

實習處工作執掌

實習主任
吳昭順

實習組長
陳子隆

就業組長
曾志軒

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
曾馨儀

九科

管理員
謝承育、蔡小惠

工業類

農業類

商業類

機械科
林致璋
主任

電腦機
械製圖
科
電腦繪
圖科
周玉茹
主任

電子科
視聽電
子科
劉俊谷
主任

電機科
電器修
設科
侯如瑜
主任

土木科
王傑兒
主任

食品加
工科
楊淑娥
主任

造園科
莊涵茹
主任

畜產保
健科
陳佑松
主任

電子商
務科
田素菁
主任

業務簡介

實習組長
陳子隆

分機：261

- 校內外實習教學
- 校外教學實習參觀(第五週申請)
- 段落式綜合評量(第八週及第九週)
- 校內技藝競賽(約第十七週以後)
- 校外技藝競賽
- 期末各科器材保養競賽(約第二十週)
- 實習成績
- 工場安全衛生教育、工場設備佈
- 校園災害月報(每月十五日前)、
- 國中技藝班職業試探
- 工場實習安全衛生季報表(每年四月、六月、十月、十二月)。



業務簡介

就業組長
曾志軒

分機：262

- 輔導在校生技能訓練
- 宣導正確職業觀念及職業道德
- 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狀況
- 調查學生就業或升學意願
- 召開就學輔導會議
- 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開拓就業機會追蹤輔導
- 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及學術科測驗工作
-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每年度各梯次相關職類之術科測驗工作
- 有關升學就業狀況及技能檢定成績之統計分析。



業務簡介

職業安全衛生
承辦人：曾馨
儀

分機：264

- 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業務
- 職業安全與衛生宣導
- 全校職安事件處理



任課教師協助辦理事項

- ◆ 教學（訓練）場所、設備器材應定期檢核、維護及安全管理機制，技士（佐）應將相關安全管理方式、傷害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等張貼於教學（訓練）場所照。
- ◆ 實習分組務必在兩個不同場地授課、不同授課內容、學期中換組等原則性要求，以提升學習成效。
- ◆ 開學第一週請加強實習場地清潔、工安檢查，並進行環安衛叮嚀、測驗及相關紀錄留存。
- ◆ 課後或例假日各科如需將學生留置科館（工場或辦公室），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學生留置期間須有老師陪伴，務必先行上簽獲准後，始得進行。



任課教師協助辦理事項

- ◆ 依據課表排定科目及進度教學，勿調整教學內容，如臨時需調整上課地點請通知實習組備查。
- ◆ 教導學生正確道德守法觀念，勿引導學生作弊，養成投機取巧惡習。
- ◆ 每學期開學安排3小時勞工安全衛生課程，請任課教師及學生簽到作為記錄存查。要求學生穿著工作服、安全鞋、護目鏡（護具）。
- ◆ 實習課程於學期中實施段落式綜合評量術科測驗，期末實施第二次段落評量期末測驗或術科校內技能競賽以驗收實習成果。



任課教師協助辦理事項

- ◆ 協力完成科主任交辦之科內各項工作與任務、指導學生參加各專題製作、創意發明、科展等競賽。
- ◆ 加強各職種技藝競賽選手訓練。
- ◆ 加強學生各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
- ◆ 督導學生實習（驗）報告的繕寫（每學期期末抽查）及按時填記實習日誌，指導老師簽名後再送科、處會章，每次段考實習輔導處查驗，並不定時抽驗。



任課教師協助辦理事項

- ◆ 實習課請**確實掌握學生動態**，提醒學生穿著實習（驗）工作服，設備、器材使用後，保養記錄卡請**確實填寫**。
- ◆ 學生上實習課程前應實施工安檢查、宣導各工場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提醒學生注意操作安全，**不得於工場內外嬉鬧**等，以維護工場內師生安全；**課後需將儀器設備歸位、工場完成清潔工作才下課**。



實習課注意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
- 實習場地清潔、工安檢查。
- 注意機臺用具操作安全
- 嚴禁於實習場域嬉鬧、飲食。
- 按時填記實習日誌。
- 依規定穿著實習實驗服裝。



協助辦理競爭型計畫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協助辦理競爭型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申請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高職優質化補助計畫。



人事室業務報告

張傳寶主任



人事室法令宣導：

一、差勤規定重點摘錄

-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專任教師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至 5 時止；導師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止，下午 13 時至 4 時 30 分止。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校代理老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得不必到校
- (三)教師請假部分，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於雲端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假單。
- (四)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
- (五)教師忘記刷卡者，應至差勤系統填寫「忘刷卡證明單」並循程序完成簽核。忘刷卡證明單每月不得超過 1 次，每年不得超過 12 次，超過或未於時限內完成證明者，至遲應於次月列舉具體事由簽報核准後送人事室處理。
- (六)國教署來函略以：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請全體同仁遵守差勤規定，避免遭受抽查，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七)校務會議為全校重大會議，明(29 日)星期二請全體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準時參加會議。

二、教師聘任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續聘 3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本校長聘之聘期為 5 年)
- (二)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為原則。經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學校得再聘任之，再聘以二次為限。
正式教師參閱

教師法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代理教師參閱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成績考核

(一)年終成績考核：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

四條 一款	晉薪1級、 獎金1個 月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條 二款	晉薪1級、 獎金半個 月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四條 三款	留支原 薪、無獎 金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

※不參加考核：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

(二)成績考核對年終工作獎金之影響：(摘錄教育部 110 年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

1. 教師於一百壹拾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解聘、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壹拾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一百零九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福利事項

(一)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請參閱附表。

項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p>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p>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p> <p>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p>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p>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業課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教育補助應按公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p>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五專前三年	夜間部	14,300	
	公立	7,700	
高中	私立	20,800	
	公立	3,800	
高職	私立	13,500	
	公立	3,200	
實用技能班	公立	18,900	
	私立	1,500	
國中	公立	500	
國小	私立	500	

(三)公教人員保險：

1.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

(1)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繳付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1)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給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2)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3)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位子女之津貼為限。
 - (4)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3. 眷屬喪葬津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與3個月；滿12歲至25歲子女死亡者，給與2個月；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子女死亡者，給與1個月。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



新進教師研習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輔導室 謝秋雯

輔導室位置與編制

- 位置：特教大樓2樓
- 編制：共5位

謝秋雯老師(行政 分機250)

王純蘭老師(一年級 分機269)

陳雅惠老師(二年級 分機268)

楊雅陵老師(三年級 分機269)

陳蕙如老師(進修部 分機266)

輔導室主要工作

-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知會單
- 家長諮詢
- 教師諮詢
- 性平/生命/生涯規劃宣導



相關表單

- 轉介單
- 認輔教師紀錄表

相關法規宣導



- 學生輔導法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性平事件**處理流程：通報教官室→輔導室負責通報113→校內召開性平會議→決定是否召開調查小組→召開性平會議
- **學生自傷**事件處理流程：通報教官室(校安系統)→個案會議→有需要通報
- **高危險家庭事件**通報流程：輔導室進行通報113→社會局進行訪視



商請配合事項

- 校內研習出席:輔導知能研習
- 校外研習出席:個案會議
- 擔任認輔教師

品味書匠人生

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環境介紹
中學生網站使用
電子書推廣
藝文活動

新進教師研習



來走走



品味生活

紓壓的地方



試著教孩子們一項您擅長的能力



閱讀心得寫作
小論文寫作

(閱讀心得: 9/1至10/10中午12時止)

(小論文: 9/1至10/15中午12時止)

學校的登入驗證碼

[pmai0251](#)

圖書館首頁 電子書入口

教職員↓

輸入↓

帳號：↓

身分證字號↓

密碼：↓

身分證字號↓

↓

學生↓

輸入↓

帳號：↓

學號↓

密碼：↓

學號↓

↩

步驟五↓

選擇自己↓

喜歡的書↩

單位權限認... 借書還

帳號：

P12173

密碼：

預設出生年月

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

國立北門農工 南華大學 贊助300本

圖書館全部書籍

APP閱讀軟體 iRead eBooks

書籍分類

- 高醫-財經 (340)
- 多媒體電子書 (71)
- 文學-小說 (200)
- 設計-藝術 (40)
- 生活 (240)

精彩·從此展開!

本館書架 查看全部本館館藏書籍

本館館藏

南華工研院實驗室... 關於咖啡的一切... 文藝少女的砂音... 你又買書...

蕭 壠 學





研習結束，謝謝大家

